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舞蹈教室管理要點

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修正之【國民體育法第二章-學校體育】規定實施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舞蹈教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場地及一切設備應加以愛護，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。
- 三、 使用對象：本校師生及職員工。
- 四、 使用原則：
 - (一)、體育課使用。
 - (二)、社團及課外時間以舞蹈性相關社團登記使用為原則。
 - (三)、場地整理保養不開放。
- 五、 本室以正課、教職員工及學生體適能活動營及社團活動為優先使用。
- 六、 進入本室嚴禁穿著室外鞋入內，進入教室前需將室外鞋置入鞋櫃內，並隨手將鞋櫃關上，並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及乾淨軟膠底運動鞋或舞鞋。
- 七、 本室場內嚴禁吸煙及攜帶食物及飲料。
- 八、 運動時之行為、態度應服從師長之指導，並應遵守秩序不得妨礙他人。
- 九、 上課使用班級有義務負責，在離開前，應清掃場地維護教室之清潔及物品之完整，有毀損者由該班負責賠償。
- 十、 由本室排定之活動期間時，本室停止使用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